

中共武汉科技大学委员会文件

武科大党〔2018〕36号



关于印发《武汉科技大学推荐优秀团员 作入党积极分子人选的实施办法》的通知

全校各单位：

经研究，特制定《武汉科技大学推荐优秀团员作入党积极分子人选的实施办法》。现予以印发，请遵照执行。

中共武汉科技大学委员会

2018年9月10日

武汉科技大学推荐优秀团员 作入党积极分子人选的实施办法

第一章 总 则

第一条 推荐优秀团员作入党积极分子人选(以下简称“推优”),是党建带团建的一项重要工作,是共青团组织的一项光荣而重要的职能。为有效提升党员的发展质量,促进“推优”工作科学化、规范化、制度化,依据《中国共产党章程》《中国共产主义青年团章程》和《中国共产党发展党员工作细则》等规定,特制定本办法。

第二条 “推优”工作在学校各级党组织的统一领导下进行,各级团组织要高度重视“推优”工作,要把“推优”工作作为考察基层团组织的重要内容之一。学院(单位)团委(团总支)负责组织实施,基层团支部负责具体落实“推优”工作。28周岁以下的青年入党,一般应从团员中发展,发展团员入党一般应经过团组织推荐。

第三条 “推优”工作必须坚持自下而上的原则、集体决定的原则和党团衔接的原则,成熟一个推荐一个,始终把质量放在第一位。

“推优”工作原则上每学期举行一次,学校每学期第八周集中公布本学期“推优”名单。

第二章 推荐对象和推荐条件

第四条 推荐对象为武汉科技大学在籍在册学生（教工）、年龄在 28 周岁以内、自愿申请入党并已递交入党申请书的共青团员。

第五条 团组织向党组织推荐发展对象，要把真正优秀的团员推荐给党组织。“推优”的具体条件如下：

1. 政治表现。认真学习马克思列宁主义、毛泽东思想、邓小平理论、“三个代表”重要思想、科学发展观和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，拥护党的路线方针政策，在思想上、政治上与党中央保持一致，积极向党组织汇报思想状况。

2. 品德表现。注重品德修养，尊敬师长，关心同学，热爱集体。在日常的学习和工作中表现突出，起模范带头作用，自觉遵守国家法律法规。

3. 学习表现。学习态度端正，刻苦努力，勤奋踏实，成绩合格，在最近一学期所修课程中无不及格科目。

4. 第二课堂表现。注重综合素质的培养和提高，积极参加第二课堂活动，表现突出。对于第二课堂活动中表现优异者同等条件下应给予优先考虑。

第三章 “推优” 工作程序

第六条 团组织应及时了解团员青年要求入党的情况，对入党申请人的政治表现、品德表现、学习表现、第二课堂表现等情况进行

认真考察，严格按照程序开展推荐工作。

第七条 团支部根据学院（单位）团委（团总支）的部署，由团支部书记负责组织召开“推优”大会，参加人数不得少于团支部人数的三分之二。

第八条 根据学校实际，本科生团支部一年级分别在十一月份、三月份进行两次“推优”；二年级、三年级和五年制的四年级在九月份、三月份进行两次“推优”；毕业年级在九月份进行一次“推优”。一年级两个学期和二年级第一学期的“推优”名额原则上不超过本团支部总人数的15%。二年级第二个学期及以后每个学期“推优”名额原则上不超过本团支部总人数的10%。

第九条 为适应国防、军队现代化建设和高素质人才培养需求，加大对国防生“推优”工作的支持力度，每个学期“推优”名额原则上不超过本团支部国防生总人数的25%。

第十条 为加强研究生团建工作，发挥共青团在研究生群体中的思想引领作用，研究生每个学期“推优”名额原则上不超过本团支部总人数的25%。

第十一条 为激发少数民族学生追求思想进步的动力，促进校园和谐、稳定，少数民族学生在同等条件下可优先推荐或酌情增加名额。

第十二条 “推优”大会流程：

1. 团支部全面了解申请入党的团员情况，根据“推优”条件，

确定符合“推优”条件的候选人名单。

2. 团支部书记介绍此次“推优”大会的准备情况，介绍“推优”办法，宣读“推优”候选人名单。

3. 组织委员介绍候选人基本情况。按照“推优”的标准，从政治、品德、学习、第二课堂活动表现等方面进行全面、客观介绍。

4. 进行民主评议。本团支部团员对候选人的情况进行客观公正的民主评议。

5. 投票推选。参会团支部成员本着公平、公正、公开的原则，通过无记名投票的方式进行推选。获得“推优”资格的候选人，得票数不得少于应到人数的半数。

第十三条 “推优”大会后由团支部书记指导被推荐对象填写由校团委统一印制的《推荐优秀团员作入党积极分子人选登记表》（以下简称《“推优”表》，见附件），被推荐人如实填写个人基本情况及自我鉴定，团支部书记填写团员大会表决意见和团支部鉴定，班主任填写班主任推荐意见，团支部将《“推优”表》报送学院（单位）团委（团总支）。

第十四条 学院（单位）团委（团总支）审核团支部和班主任推荐意见和相关材料，对被推荐对象进行考察，在《“推优”表》中填写学院（单位）意见，并报学院（单位）党委（党总支）审查。

第十五条 学院（单位）团委（团总支）将本单位当次“推优”情况进行汇总，并将“推优”汇总表交至校团委，校团委统一组织

公示。校团委将公示结果反馈学院（单位）党委，结合公示情况确定最终“推优”名单。

第十六条 加强对已“推优”团员的教育管理，对后期表现不合格者建立退出机制，若出现违规违纪等不良行为，应取消相应资格。

第四章 “推优”工作纪律

第十七条 各级党团组织要严格按照“推优”条件和“推优”程序开展工作，自觉接受团支部全体成员的监督，各成员有权利和义务发表意见，提出建议。

第十八条 在“推优”过程中，严禁拉帮结派、徇私舞弊、弄虚作假。若出现违纪问题，除取消相关团员在校期间的“推优”资格外，还将视情节轻重，交相关部门或单位作相应处理。

第五章 附 则

第十九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实施，原《武汉科技大学推荐优秀团员作党的发展对象的实施办法》（武科大党〔2014〕14号）废止。

第二十条 本办法由党委组织部和校团委负责解释。

附件：推荐优秀团员作入党积极分子人选登记表

附件

武汉科技大学
推荐优秀团员作入党积极分子人选
登记表

姓名		性别		出生年月	
籍贯		民族		文化程度	
所在团委			所在团支部		
何时何地加入 共青团组织			何时何地递交 入党申请书		
奖惩情况					
自我鉴定	签 名： 年 月 日				

<p>团支部鉴定表决议意见</p>	<p style="text-align: right;">团支部书记： 年 月 日</p>
<p>班主任（导师）意见</p>	<p style="text-align: right;">班主任（导师）： 年 月 日</p>
<p>院团委意见</p>	<p style="text-align: right;">院团委书记： 盖 章 年 月 日</p>